

证券代码：605058

证券简称：澳弘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##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弘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制定了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行动方案”）。上述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行动方案如下：

#### 一、聚焦主业经营，拓展景气赛道市场

公司业务以印制电路板（PrintedCircuitBoard，简称“PCB”）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为主，产品包括单/双面板、多层板、HDI 板等。公司产品应用广泛，主要包括智能家居、汽车电子、新能源/电源、消费办公、工控/医疗/EMS、通讯安防等领域。

公司 2025 年在 PCB 行业需求分化、价格战加剧的背景下，通过持续优化客户结构、升级产品内涵，实现营业收入 1,348,017,173.99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4.25%，归母净利润 152,445,949.05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7.74%。

随着新能源、新能源汽车、AI 算力、高端制造等新兴领域的发力，行业增长核心由传统消费电子单一拉动，转变为 AI 算力产业与汽车电子双引擎协同驱动。2026 年公司将在 AI 算力爆发、汽车电子升级的产业浪潮中抢抓机遇，巩固优势产品，加大技术改造，提升产品附加值，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、多元化升级，均衡下游应用行业布局。持续深耕汽车电子、智能驾驶、工业控制、高端显示、AI 服务器、高频高速信号传输等景气市场，力求国内外市场均衡发展，依托泰国基地深入拓展东南亚、北美、欧洲市场，同时巩固国内核心客户合作，丰富客户

群体，提升海外订单占比；依托香港、新加坡子公司及全球办事处网络，强化本地化服务与客户响应能力，深度绑定全球优质客户，推动客户结构持续优化，为业绩稳健增长提供强劲动力。

## **二、坚持创新赋能，发展新质生产力**

公司将持续维持稳定合理的研发投入，聚焦高端 PCB 核心工艺与技术攻关，围绕高频高速、高精密度、特种工艺等方向推进技术创新，加强关键工艺攻关与产品迭代升级。不断完善研发管理制度，强化核心技术人才引育与梯队建设，加速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。顺应制造业转型升级趋势，持续推进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，优化内部管理流程，培育新质生产力，不断构筑技术壁垒与核心竞争优势，为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

## **三、持续推动现金分红，提升股东投资回报**

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，根据自身发展阶段、行业特性、盈利能力及资金使用计划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及实施分红方案，为股东带来长期、稳定的投资回报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42,289,700.01 元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 200,093,530.00 元，现金分红比例达 140.62%。

为进一步增强回报股东意识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的回报机制，公司于 2025 年制订了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—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未来，公司将根据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，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实际情况、融资环境以及股东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、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，力争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为股东带来长期、稳定、可持续的价值回报。

## **四、完善治理体系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**

公司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搭建了权责清晰、自上而下的治理架构，持续建立健全内部制度，为企业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。公司确立了由股东会、董事会、各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各机构已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及

议事规则，形成权力机构、决策机构、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、相互沟通和相互制衡的有效机制。独立董事均独立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督促公司及董事会规范运作，发挥独立董事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2026年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提升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时效性与适用性，厘清各主体间的权责边界与决策程序，持续优化董事会、股东会等运作机制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不断提升。

### **五、深化信息披露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**

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，确保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建设，积极构建多层次、常态化的沟通机制，通过股东会、投资者热线、上证e互动平台、业绩说明会、公司邮箱、路演等多种渠道，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度沟通，促进了公司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。

2026年，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规范合规前提下，进一步提升公告内容可读性与针对性，客观全面呈现公司经营全貌，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更充分的价值判断依据；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，丰富多元化沟通渠道。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调研沟通活动，积极用好上证e互动、投资者热线等沟通平台，及时、高效回应投资者合理关切。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、参与权，持续拉近与投资者距离，稳定市场预期，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与品牌认可度，构建长期良性、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。

### **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提升履职能力**

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。公司通过专题培训、监管政策解读、案例分享等方式，督促“关键少数”持续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行业法规，不断提升自律意识、履职能力与责任意识，严守合规经营底线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完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，结合公司经营实绩、2026年重点工作以及行业情况等制定2026年绩效考核指标，充分激发“关键少数”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提升公司治理效能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